附件：

爱国卫生70周年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主要先进事迹

一、先进集体

1.沈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机构完善。**在市卫健委内独立设置，行政编制8名，正处级职数2名，在全省处领先水平。**动员群众深入。**积极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共场所等系列活动。开展了“抗击疫情 清洁沈阳•盛京使者在行动”活动，累计组织1000余支“盛京使者志愿服务队”，8000个单位、86万人次参加环境整治活动。**宣传氛围浓厚。**创新爱国卫生工作方式，组织绘制爱国卫生运动一条街宣传墙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群众知晓率。**创卫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复审工作，推动市政府成立创卫工作专班，出台实施方案，实行部门日排查、地区日整改和信息日报告制度，采取第三方评估、专项督查等方式，推动创卫工作常态化。2021年，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位列同期16个省会（含副省级）城市第1名。

2.大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健康教育科普工作深入。**28家单位评为省级健康教育示范基地，156家单位评为市级健康教育基地，健康教育工作由普及一般卫生知识宣传向系列化、专题化转变。**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成效显著。**1990年以来，先后获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第2名、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十佳卫生城市”第1名，1993年在全省率先进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乡镇7个。**健康城市建设稳步推进。**2017年成为全国38首批健康城市试点之一，全省唯一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典型案例被国家爱卫办推广，2020年成为全国健康环境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市。

3.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保障有利。**市卫生健康委内设综合监督与爱国卫生科，1名副主任兼任市爱卫办主任，有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同时将爱国卫生与综合监督有机结合，加强爱国卫生监督执法力量。**牵头抓总作用突出。**积极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2015、2018、2021年顺利通过国家复审，创建国家卫生乡镇3个，出台《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90.45%。**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依托“双随机 一公开”、“蓝盾”行动等专项监督检查，全面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管，规范从业行为，提升公共场所管理水平。

4.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指导有利。**通过年度会议、专题业务培训、印制指导手册等途径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政策、业务知识，基层单位爱国卫生工作业务能力显著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推动有利。**通过实施探索实施镇（街）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的“双导”制度，解决了环境卫生和创卫重难点问题，2018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21年顺利通过首次复审，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镇3个。**健康支撑环境建设扎实有效。**2016年、2020年，先后两次通过省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考核，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Ｃ级标准，2021年底，全地区乡镇卫生院以上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2022年6月底，80％以上的党政机关达到无烟党政机关标准，建成市级健康村镇试点19个。

5.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到位。**设立专职爱卫办主任，健全了市、乡镇（街道）、社区、单位四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体系，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考评,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常态化工作格局。**大力宣传倡导，思想认识到位。**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宣传，新增设健康教育宣传栏500余块,发放宣传卡片近10万余份，录制“我为爱卫代言”短视频近百个，提升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意识。**发挥传统优势，与疫情防控结合到位。**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先后3次组织开展大型公共场所消毒工作，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农贸市场排查和管理，仅2022年卫生月期间清运并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380吨左右。**完善工作机制，行业监管到位。**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先后印发实施方案、考评细则、工作手册，推动日常执法和联合执法相结合，卫生创建与日常执法相结合，开展重难点问题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处全省前列，累计投入专项经费630万元，建成区“四害”密度持续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先进个人

（一）各市

1.**王素莲**，女，1976年8月出生，现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医院院长，高级政工师。2022年被评为辽宁省卫生城镇创建奖先进个人。

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该同志负责沈阳市沈河区爱国卫生工作期间，在队伍培养上，通过“学习+培训”“实践+演练”等多种方式，培养了12名爱卫专家，全区爱国卫生工作连续3年获“市区责任状”考核第1名。2017年，沈阳市创卫期间，通过“日巡夜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方式，实施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全区创卫工作，确保全区始终保持全市前3名。2021年，沈阳市复审期间，全区创卫复审专项考核中获得沈阳市排名第1名。作为区人民医院院长，将爱国卫生“五进”与疫情防控政策有机结合，按照区防指要求，推动组建区级督查专班，圆满完成重点环境督查、流行病调查、疫点消毒、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

2.**赵岳信**，男，1964年2月出生，现任庄河市爱卫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助理讲师。先后获庄河市百名爱岗敬业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该同志工作期间，组织起草了庄河市创建省、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方案，推动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确保了庄河市于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定期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每年组织集中活动7次以上，推动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升，连续多年荣获辽宁省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第1名。农村改厕工作中，坚持建中及时督导整改，建后逐级验收，多次在大连市总结改厕经验，得到了大连市和省专家的认可，2003-2019年累计改厕5万余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结合实际重新落实了市容市貌清扫保洁制度，在全市建立了单位卫生周集中清扫、外环境卫生月集中清扫制度，为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积极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建成大连市级健康社区8个、健康村屯12个、健康示范单位31个，建成庄河市级健康社区24个,健康村屯53个，健康单位74个，无烟党政机关创建覆盖率已达90.1% 。

3.**王小波**，男，1970年10月出生，现为丹东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副主任（科级）。先后获丹东市创建国家卫生工作突出贡献先进个人、辽宁省卫生城镇创建奖先进个人等荣誉。

该同志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复审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全市公安系统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毒工作、健康教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行动等四大方面20余项具体工作措施，并全程督导，跟进落实。参与全市整治活动，累计组织清理地桩、地锁149个，占用公共机动车停车泊位锥桶、杂物、非机动车等907个，“僵尸车”65台，清除小招贴16903张。推动本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创建行动，签订承诺书，定期评估控烟成效，市公安局2017年被丹东市评为“无烟单位”。筹集资金近万元，印制宣传板20块、宣传手册3千余册，围绕民警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和有利于提升民警健康素养的卫生常识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宣传。在全市公安系统成功协调建设健康教育活动场所10个，健康教育宣传栏21块，增设多功能建设设备，定期组织民警进行登山涉足徒步穿越竟速、春节马拉松长跑、球类比赛等文体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4.**曹国军**，男，1968年9月出生，现为朝阳市喀左县环卫处处长（事业单位）、助理工程师。先后获喀左县先进工作者、朝阳市先进工作者（朝阳市公用事业局）、朝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朝阳市总工会）、文明职工（省住建厅）等荣誉。

该同志在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中注重强化环卫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垃圾收运方式，实施机械作业与人工扫保相结合的作业模式，对清运区域施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精细化、制度化、标准化作业水平，保证了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准，为喀左县再次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命名奠定了坚实基础。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了环卫处工作首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开展专题宣讲培训和分级测试，全面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以“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为原则，在喀左县辖区内组织建设3座垃圾填埋场，实现喀左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一体化工作目标。

（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6.**吴晓龙**，男，1988年2月出生，现为省农业农村厅三级主任科员。

该同志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担任该厅爱国卫生工作监督员。自工作以来，积极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美丽宜居村和项目县建设、农村改厕等重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组织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督导评比，推动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全省90%以上行政村的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10个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组织推广“农村生活垃圾随手拍”APP，开展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点排查，推广省内示范典型，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组织开展省级美丽示范村验收和调研，累计创建美丽宜居村3486个，占全省行政村的29.9%。认真谋划项目县建设，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地区开展专项申报指导和项目包装，累计成功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19个，争取中央资金3.9亿元。稳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通过调研指导，跟踪整改等方式，确定了适合我省的农村改厕建设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巡回指导等方式，全面提高农村改厕工作质量，在全国率先建立并应用农村户厕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一网管厕。

7.**刘宝峰**，男，1976年8月出生，现为省卫生健康委爱国卫生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先后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优秀共产党员、辽宁省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奖先进个人等荣誉。

该同志负责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以来，全省新增国家卫生城市7个，新增国家卫生乡镇（县城）44个，与2015年相比，占比分别提高了23.3%和5%。2015年被全国爱卫会纳入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专家库，先后完成了全国爱卫办交办的30余个城市（地区）国家卫生城市（区）创建、复审的技术评估和暗访任务。负责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期间，建成健康城市省级试点市3个、健康村镇试点15个，沈阳、大连被全国爱卫会确定为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城市建设国家试点市。组织专家出台了《辽宁省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方案》，推动全省5个国家监测点、9个省级监测点监测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积极推动全省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全省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达到81.29%，省级实现全覆盖。组织研发的卫生城市暗访实时监管平台，属全国首创，通过手机APP，目前已经实现了在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中，实时调取视频、采集图像、专家评分等功能，达到了降费增效的目的。

（三）其他

8.**丁俊**，1981年11月出生，现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感传所副所长，主任技师。先后获全国消除疟疾工作先进个人、辽宁省卫生城镇创建奖先进个人等荣誉。

2017年，该同志举办“病媒生物与人类健康”科普与成就展，向公众展示2万余件馆藏病媒生物标本，直接受众50余万人次，创造辽宁省科技馆临时展览展出时间最长、受众人数最多的记录。牵头编写了《辽宁省疟疾媒介按蚊监测实施细则》等10个相关技术方案；连续10年开展辽宁省疟疾媒介按蚊生态学习性和重点海岛地区按蚊专项调查研究，为辽宁省消除疟疾提供科学依据。2008年，参加汶川大地震后应急处置工作，圆满完成病媒生物震灾后应急监测、灾区消毒、消杀、媒介传染病和肠道传染病的现场流行病调查和处置等工作；2014年，参加了广东省登革热媒介伊蚊防控现场快速评估工作，在9天内完成了《登革热媒介伊蚊防控快速评估工作报告》。2019年，指导全省14个市开展省级消除疟疾考核，顺利通过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对我省消除疟疾评估， 2021年，辽宁省作为线上认证省份之一接受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我省疟疾媒介按蚊防控工作得到了现场世界卫生组织认证专家的认可。先后高质量完成全国20余个城市（城区）国家卫生城市（区）创建、复审的技术评估和暗访任务。先后3次参加大连等地疫情现场处置工作。

9.**何平**，1965年2月生，现为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主任医师。先后获辽宁省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先进工作者、辽宁省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辽宁省卫生城镇创建奖先进个人等荣誉。目前是沈阳医学院特聘教授，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专家库专家。

该同志从事爱国卫生工作18年来，参与起草了辽宁省卫生创建系列标准，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和技术评估要点，累计培训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上万人次；多次参加沈阳等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的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省外近20个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的技术评估和暗访任务。编制辽宁省爱国卫生监督卫生行政执法的对象、内容及依据的相关说明，培训和指导全省爱国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完成第12届全运会爱国卫生监督执法。连续多年对省直机关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暗访，对省级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全省重点场所爱国卫生“蓝盾”专项检查，累计抽查大、中、小型商超9464家，农贸市场259家，车站178家，机场7家。